# 第九章 评审方法

## 1.总则

1.1本次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1.2在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公布比选申请人名称、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后交由比选评审小组进行评审。在本文件规定的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拒绝接收。

1.3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1.4比选评审小组

1.4.1本项目的比选评审小组由比选人按照相关规定组建。

1.4.2比选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5评审程序：

1.5.1评审分为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两部分。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比选申请人才能进入详细评审的综合评审。

本项目评审以百分制计分，评审人员对各项目逐项评定计分，满分100分。评审工作由比选人组织进行。本次评比小组成员人数由3人以上（含3人）单数组成，评比小组组长由评比小组成员推举产生，主持整个评审工作，与评比小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1.5.2本项目评审结果的确定：

根据比选评审小组的评审结果，按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前一至三名比选人为中选候选人。以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如果两个比选人综合得分相同，则以报价低者排名靠前，若报价也相同，则以类似项目业绩得分较高者的排名靠前；若类似业绩得分也相同的，则以服务方案得分较高者靠前，如仍无法确定，则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选人。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因素提出不能履约合同，比选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依此类推。

1.5.3 在评审过程中，凡未通过上一评审程序的比选申请文件，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 2.资格审查

2.1比选评审小组首先对所有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实行强制性合格条件标准（参照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凡有一项不合格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不再进入下步评审。

## 3.综合评分

3.1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3.2.1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2.2综合评分明细表**

**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报价（10分） | 1. 以比选对象提供的最终报价的平均值为基准价，最终报价等于基准价的得10分，最终报价与基准价相比，每高1%扣0.2分，每低1%扣0.2分，扣完为止（评分保留小数点后一位）。
 |  |
| 事务所业绩（同一个发债项目分期发行的算一个案例） （20分） | 1. 比选对象近三年为四川省内国有**企业**完成债券申报和发行提供专项法律服务的成功案例。每一个得5分，满分20分。（提供委托合同）
 |  |
| 比选对象综合实力（20分） | 1. 比选对象有执业律师300人（含）及以上的得5分，200（含）人-300（不含）人的得4分，100（含）-200（不含）人的得3分，50（不含）-100（含）人的得2分，50人（含）以下的得1分。
 |  |
| 1. 比选对象获得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荣誉得5分，省级优秀律师事务所荣誉得3分，市级优秀律师事务所荣誉得1分。(总分不超过5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 1. 事务所成立期限:满20（含）年，得 5 分;满10（含）年，得 3分; 5（含）-10（不含）年，得 2分，5年以下的得1分。
 |
| 1. 在全国有分支机构的，每有一个得0.5分，最多得5分。
 |
| 服务团队经验（20分） | 律师团队负责人情况（15分） | 1. 团队负责人律师执业15（含）年及以上得5分，10（含）年-15（不含）年的得3分，5（含）年-10（不含）年的得2分，5年以内的得1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 1. 团队负责人近三年有为四川省内国有企业**债券**申报和发行提供过专项法律服务成功案例或盖章的法律意见书首尾页）。不少于2个，满足条件的得5分（需提供委托合同）
 |  |
| 律师团队其他成员情况（5分） | 团队其成员含5名及以上执业律师，得5分；5名以下执业律师得2分，未配备的不得分； |  |
|  |
| 服务方案（30分） | 根据比选对象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内容；②工作计划；③工作步骤；④工作特色和优势；⑤对国有企业申报和发行公司债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⑥难点解决方案。服务方案包含以上内容详细完整且完全满足本项目实施实际需求的得30分；每缺少一项扣5分，每有一项不详细或不切合实际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扣3分，扣完为止。 |  |
| 总分（100分） |  |  |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4.比选纪律及注意事项

4.1比选评审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在比选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比选评审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比选的资格。

4.3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比选评审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比选评审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比选评审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 5.比选评审小组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比选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比选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6.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比选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人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人的请托。

# 第十章 合同样本

（本合同为合同主要条款，具体条款以实际签订为准，但不得与比选文件实质性内容相违背）

**专项法律服务合同**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地址：

联系电话：

传 真：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鉴于：**

1. 甲方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合法注册、有效运营的公司；
2. 乙方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合法注册登记成立的提供律师法律服务的大型的特殊普通合伙制律师事务所；
3. 甲方就 事宜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聘请一家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为甲方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双方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所需专项法律服务事宜达成协议：

1. 项目概况

1.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根据甲方意见及委托事项具体情况，乙方安排本所 律师为甲方本合同项下法律事务提供如下专项法律服务：

专项法律服务的服务范围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出具项目所需专项法律意见书；

2、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制作专项法律服务工作计划，确定人员分工、草拟工作内容清单；

3、对AA评级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法律分析，并提出解决方案

4、应要求参加磋商、谈判，进行法律分析、论证；

5、根据采购人的需要，列席重大会议，现场提供法律咨询；

6、根据采购人的需要处理其他法律事务。

1. 甲方应全面、如实地向乙方律师提供有关文件资料或作出陈述。甲方向乙方提出的有关法律材料如是复印件，应由甲方指定的签字人在法律材料上签名确认。甲方如有捏造事实、弄虚作假等违法情况，乙方有权终止代理，所收费用不予退还。

乙方律师所提供意见均基于所获得的材料基础上作出，如因材料本身缺漏虚假等问题造成的错误，与乙方无关。

1.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法律事务服务提供便利，配合乙方完成上述甲方委托的事务。手续性、程序性事务由甲方自行完成。
2. 乙方律师应认真勤勉地为甲方提供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专项法律服务事项，尽力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3. 如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因重大过失或者故意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按照《合伙企业法》第57条、《律师法》第15条、《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53条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4.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乙方及乙方律师应严格保守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
5. 在无法定或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情形下,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 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解除合同，所收费用应在甲方要求退费后三日内双倍退还甲方。如甲方未经乙方同意擅自解除合同（包括未与乙方协商一致解除对乙方律师的授权委托，以及未与乙方协商一致另行聘请代理人等），所缴费用乙方不予退还，应缴未缴费用应在乙方要求缴付后三日内缴清。
6. 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司法厅关于规范律师法律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8〕93号）》，结合本委托事项难易复杂程度和律师工作量，双方经充分协商，甲方按照下列约定计付服务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1、法律服务费

（1）德阳高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AA评级工作专项法律服务费 万元（费用含税价）。合同签定后两周内支付合同总额30%给供应商；余下的70%款项待评级机构出具正式的AA评级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采购人付款前，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提交付款申请。

（2）乙方收款账户：

户 名：

开户银行：

账 号：

（3）乙方应按如下开票信息向甲方开具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名 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电 话：

开户行及账号：

2、差旅费及其他费用计付方式：

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法律事务，在四川省以内的差旅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需在四川省以外进行相关工作，乙方有权收取异地办案差旅费。

甲方债券发行和上市所涉及的鉴定费、公证费、评估费、翻译费、查档费、聘请专家论证等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1. 本着对乙方及其律师负责的角度出发，甲方承诺在本合同约定的代理事务履行完毕,认真填制《律师服务质量征求意见表》后寄交乙方或递交给承办律师。
2. 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 本合同壹式三份，甲方 份，乙方 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4. 其他约定事项： / 。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授权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